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发行稳定价格期结束、稳定价格行动及 超额配股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发行的 155,100,000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均胜电子”，英文简称为“JOYSON ELEC”，股份代号为“06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的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国际发售超额分配合计 23,265,000 股 H 股，相当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的 15%；
- 2、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 15.30 港元至 21.50 港元的价格区间（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持续买入合计 23,265,000 股 H 股。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最后一笔买入系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按每股 H 股 17.8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作出。

二、超额配股权失效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价格稳定期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失效。

本次超额配股权失效前后的股份无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 股股东	1,395,670,563	90%
H 股股东	155,100,000	10%
股份总数	1,550,770,563	100%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